

采购空港部物业(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ESZC-G-F-260006.1B2

2026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受 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采购空港部物业(三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空港部物业(三次)

项目编号： ESZC-G-F-260006.1B2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7[2026]00110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6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68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空港部物业	3. 00	7,680,000 .00	年	物业 管理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湖滨路(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厦)

邮编：017000

联系人：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477-8398694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空港物流园区经四路和纬五路交汇处

邮编：017000

联系人：龚首丞

联系电话：186477774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合同融资：凡已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并依法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内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资料可查阅：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zcdservice/zcd/neimeng/)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 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空港部物业服务项目包含医疗主楼（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等）、保障用房、行政办公楼等，建筑面积4.72万平方米，总服务面积6.88万平方米。预算为256万元/年,768万元/三年。
- 1.1物业情况
- 物业名称：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空港部物业
- 物业地址：鄂尔多斯空港园区经四路与纬五路交汇处
- 1.2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等
- 采购人可提供的办公室；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供应商20-50平方米大小的办公用房，在服务期限内免费给供应商使用，水、电费用支出由医院承担。
- 采购人不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设备；
- 采购人不提供食堂；
- 采购人提供临时休息室；
- 采购人负责提供维修医院各类设施所需零星维修材料；
- 采购人负责提供手消、医疗废物垃圾袋、封口扎带等低值易耗品；
- 采购人负责提供医院绿化所需各类苗木；
- 采购人负责提供各类消耗品，包含厕纸、擦手纸、洗手液等。
- 采购人负责提供单价200元以上维修耗材，单价200元及以下维修耗材（包括水暖、五金、电料、木工等耗材）全部由中标方提供，提供的维修耗材需符合采购人要求。
- 供应商应当承担除以上所列场地、设施、设备、材料外，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其他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等。

2. 物业服务范围

- 【物业名称1】
- (1) 物业管理（建筑物）

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建筑 名称		医疗主楼、保障用房、行政办公楼	
总面积	建筑面积(m²)	4.72万平方米	见“参数第52-56条”
	需保洁面积(m²)	4.72万平方米	见“参数第78-81条”
会议室	会议室数量	3间	见“参数第13-15条”“参数第78-81条”“参数第64-68条”

垃圾存放点	各垃圾存放点位置、面积(m²)及数量(个)	医疗垃圾存放间1间，面积80平方米	见“参数第78-81条”
车位数	地下车位数	75	见“参数第52-56条”
车行/人行口 设施 设备（ 可另行 附表）	车行口	4	见“参数第52-56条”
	人行口	4	见“参数第52-56条”
	电梯系统	有	见“参数第52-56条”“参数第17-29条”
	空调系统	有	见“参数第52-56条”“参数第17-29条”
	采暖系统	医院集中供暖	见“参数第52-56条”“参数第17-29条”
	给排水系统	有	见“参数第52-56条”“参数第17-29条”
	消防系统	有	见“参数第52-56条”“参数第17-29条”
	锅炉设备	3台	见“参数第52-56条”“参数第17-29条”
	安防系统	有	见“参数第52-56条”“参数第17-29条”
	照明系统	有	见“参数第52-56条”“参数第17-29条”
	供配电系统	有	见“参数第17-29条”

(2)物业管理（室外）

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
室外面积	见“参数第78-81条”“参数第52-56条”
绿化（约3000平方米）	见“参数第78-81条”“参数第52-53条”
广场	见“参数第78-81条”“参数第52-56条”
路灯、草坪灯、音箱	见“参数第78-81条”“参数第17-29条”
消防栓	见“参数第78-81条”“参数第17-29条”
垃圾箱	见“参数第78-81条”
室外配电箱	见“参数第78-81条”“参数第17-29条”
门前三包	见“参数第78-81条”

露台	见“参数第13-15条”“参数第78-81条”
监控	见“参数第78-81条”“参数第17-29条”
指示牌、显示屏	见“参数第78-81条”“参数第17-29条”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但不仅限于以下作业设备（自有或租赁）用于物业管理（数量需满足工作需求）服务：

序号	用途	作业设备名称	单位（是否删除）
1	基本服务	电脑	台
2		打印机	台
3		办公桌、椅	套
4	房屋维护	梯子	把
5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马桶真空吸疏通机	台
6		全自动疏通机	台
7		插电手电钻	台
8		冲击钻	台
9		角磨机	台
10		对讲机	部
11		水电暖维修工具	套
12	保洁服务	电动尘推车	台
13		洗地机	台
14		吸尘吸水机	台
15		晾晒架	台
16		全自动洗衣机	台
17		多功能清洁车	台
18		风干机	台
19		板车	辆
20	绿化服务	绿篱机	台
21		绿化工具	套
22		电动三轮车	台
23	保安服务	对讲机	部

物业公司需对物业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及人员培训、公共事件保障、日常感染控制、安全作业保障、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化管理服务做出方案，并对智联管理、物业团队稳定性等方面做出承诺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	------	----	----

1		标的提供时间	签订合同后进场
2		标的提供地点	鄂尔多斯地第二人民医院空港部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服务期三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鄂尔多斯市第二人民医院空港部
5		验收要求	医院对当月物业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物业服务费，考核标准见附件1《物业服务考核标准》，考核由纪检监察审计科牵头，组织总务科、安全保卫科、护理部、感控科、临床、医技等相关科室各责任科室（区域）负责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得分与物业费的服务费挂钩，考核分数高于90分（含本数）支付全额费用；综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每少1分扣500元的服务费；保洁服务范围仅包含目前医院使用病区，未使用病区（4楼、5楼东区、6楼东区、7楼东区、7楼西区）如开放使用，保洁费用由医院另行承担，费用按照实际的保洁费用执行情况结算。月度综合考核低于60分（不含本数）或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75分（不含本数）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物业人员需相对固定，物业公司中标后需报备按照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合同约定的人员岗位数量，医院不定期抽查，如果发现在岗的人员少于约定的总人数，物业公司负责立即安排临时顶岗人员完成该岗位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行，否则医院可以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缺岗人数工资；物业服务职工超龄人员占总岗位人员30%以上扣当月服务费1000元；物业上岗人员未规范持证上岗，扣当月服务费5000元；存在其他违反医院相关制度的，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合同支付方式	1、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4、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5、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6、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7、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8、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9、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0、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1、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2、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3、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4、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5、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6、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7、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8、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19、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0、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1、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2、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3、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4、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5、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6、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7、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8、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29、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0、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1、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2、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3、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4、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5、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7% 36、当月考核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5%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空港部物业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基本服务、房屋维护服务、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保安服务（包括安检）、会议服务、导诊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2		基本服务（第3-11条）
3		结合采购人要求及物业服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管理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4		服务人员要求： (1)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岗位技能、职业素质、服务知识、客户文化、绿色节能环保等教育培训，并进行适当形式的考核。 (2)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向采购人报备。 (3)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应当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到岗应当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国家、行业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应当按规定持证上岗。 (4)如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如因供应商原因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应当经采购人同意。 (5)着装分类统一，佩戴标识。仪容整洁、姿态端正、举止文明。用语文明礼貌，态度温和耐心。
5		保密和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并执行保密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重点要害岗位保密职责。②对保密工作岗位的保密要求。
6		档案管理： (1)建立物业信息，准确、及时地对文件资料和服务记录进行归档保存，并确保其物理安全。 (2)档案和记录齐全，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人建议与投诉等。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记录。②房屋维护服务：房屋巡检、维修记录等。③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巡查（安检）记录、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维修档案等。④保安服务：监控记录、突发事件演习与处置记录等。⑤保洁服务：工作日志、清洁检查表、客户反馈表等。⑥绿化服务：清洁整改记录、消杀记录等。⑦其他涉及物业服务的相关记录。 (3)遵守采购人的信息、档案资料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建筑物平面图等资料转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 (4)履约结束后，相关资料交还采购人，采购人按政府采购及相关规定存档。
7		服务改进： (1)明确负责人，定期对物业服务过程进行自查，结合反馈意见与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2)对不合格服务进行控制，对不合格服务的原因进行识别和分析，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消除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再发生。 (3)需整改问题及时整改完成。

8		重大活动后勤保障： (1)制订流程。配合采购人制订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工作流程，需对任务进行详细了解,并根据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后勤保障计划。 (2)实施保障。按计划在关键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部署，确保任务顺利进行，对活动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对车辆进行有序引导和管理，确保交通安全畅通，以礼貌、专业的态度对待来宾，展现良好形象。 (3)收尾工作。对现场进行检查，做好清理工作。
9	★	应急保障预案： (1)重点区域及安全隐患排查。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重点部位及危险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清单/台账，及时向采购人进行书面反馈；应当对危险隐患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措施进行控制或整改并定期监控；随着设施设备、服务内容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台账，使风险隐患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应急预案的建立。根据重点区域隐患排查的结果和实际情况，制定专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情火警紧急处理应急预案、紧急疏散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有限空间救援应急预案、高空作业救援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对应急预案等。 (3)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组织相关岗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留存培训及演练记录和影像资料，并对预案进行评价，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结合。 (4)应急物资的管理。根据专项预案中的应对需要、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清单或台账，并由专人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如有应急物资不足，及时通知采购人购置齐全，确保能够随时正常使用。
10		服务方案及工作制度 (1)制定工作制度，主要包括：文明服务制度、巡查制度、导诊制度、学习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公用设施设备相关管理制度等。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交接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稳定性方案、保密方案等。 (3)制定物业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房屋维护服务方案、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绿化服务方案、保洁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会议服务方案等。
11		服务热线及紧急维修： (1)设置24小时报修服务热线。 (2)紧急维修应当10分钟内到达现场，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负责日常用品搬运、日常用品的维修维护。
12		房屋维护服务（第13-15条）

13		主体结构、围护结构、部品部件： (1)每周至少开展1次房屋结构安全巡视，发现外观有变形、开裂等现象，及时进行处理，存在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实施维修。 (2)每周至少开展1次外墙贴饰面、幕墙玻璃、雨篷、散水、空调室外机支撑构件等检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处理，存在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实施维修。 (3)每周至少开展1次公用区域的门、窗、楼梯、通风道、室内地面、墙面、吊顶和室外屋面等巡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处理，存在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实施维修。 (4)强降雨天气前后、雨雪季节及时检查屋面防水和雨落管等，发现破损，及时进行处理，存在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实施维修。 (5)确保楼宇外观完好，建筑装饰面无脱落、无破损、无污渍，玻璃幕墙清洁明亮、无破损，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处理，存在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实施维修。 (6)确保通道、楼梯、门窗等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处理，存在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实施维修。
14		其他设施： (1)每日至少开展1次大门、围墙、道路、场地、管井、沟渠、强弱电井等巡查，每周至少检查1次雨污水管井、化粪池等巡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处理，存在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实施维修。 (2)每月开展1次防雷装置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存在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实施维修。 (3)确保路面状态良好，地漏通畅不堵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存在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实施维修。 (4)接到采购人家具报修服务后，及时进行处理，存在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实施维修。 (5)每周至少检查1次标识标牌和消防与安全标识。应当规范清晰、路线指引正确、安装稳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存在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实施维修。
15		装饰装修监督管理： (1)装饰装修过程中，供应商负责根据采购人与装修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告知装饰装修须知，并对装饰装修过程全程不离人进行监督管理服务。 (2)根据协议内容，做好装修垃圾临时堆放、清运等。 (3)受采购人委托对房屋内装修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不因装修而危及大楼结构安全、人身安全和影响正常办公秩序。
16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第17-29条）

17		基本要求： (1)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前后，至少组织系统巡检1次。 (2)监督管理各类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环境和场所(含有限空间),温湿度、照度、粉尘和烟雾浓度等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存在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组织整改。
18		设备机房： (1)设备机房门口有机房类别及安全标志。落实各类机房责任人、督查人，且设备系统图、应急预案流程图、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上墙文件或证书符合各设备机房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机房巡查及外来人员记录清晰完整，标识统一。 (2)设备机房门窗、锁具应当完好、有效。 (3)每周至少开展1次清洁，整洁有序、无杂物、无积尘、无鼠、无虫害，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4)按各设备机房相关规范规定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保管好消防、通风、应急照明设施设备等，防止小动物进入。 (5)确保采购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具完整齐全，发现遗失，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组织整改。 (6)应急设施设备用品应当齐全、完备，可随时启用。
19		给排水系统： (1)规范运行管理生活用水管线设施，确保生活饮用水卫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规范运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确保二次供水卫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设施设备、阀门、管道等运行正常，无跑、冒、滴、漏等现象。 (4)有水泵房、水箱间的，每日至少巡查1次。每半年至少养护1次水泵。 (5)遇供水单位限水、停水，按规定时间通知采购人。 (6)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对排水管进行疏通、清污等，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
20		电梯系统： (1)每日检查电梯运行是否平稳、无异响、开关正常等，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存在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组织整改。 (2)定期检查电梯使用证、年检合格证等证件是否齐全。相关证件、紧急救援电话和乘客注意事项置于轿厢醒目位置。 (3)配合采购方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电梯的全面检测，并张贴电梯检定标志。 (4)配合采购方开展电梯维保。 (5)有电梯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每年至少开展演练1次。电梯出现故障，物业服务人员10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 (6)到场进行救助和排除故障。电梯紧急电话保持畅通。 (7)电梯维修、保养时在现场设置提示标识和防护围栏。 (8)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设置电梯开启的数量、时间。

21		空调系统： (1)规范运行管理空调通风系统，确保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2)规范运行管理空调通风系统。 (3)配合采购方开展定期维保。 (4)中央空调运行前对冷水机组、循环水泵、冷却塔、风机等设施设备进行系统检查，运行期间每日至少开展1次运行情况巡查。 (5)每月至少开展1次管道、阀门检查。 (6)配合采购方每年至少开展1次系统整体性维修养护，检验1次压力容器、仪表及冷却塔噪声。 (7)配合采购方每年至少开展1次新风机、空气处理机滤网等清洗消毒；每2年至少开展1次风管清洗消毒。 (8)配合采购方每年至少开展1次分体式空调主机(含空调过滤网)和室外机清洁。每月至少开展1次挂机和室外支架稳固性巡查。 (9)制冷、供暖系统温度设定及启用时间符合节能要求。 (10)发现故障或损坏应当在10分钟内到场，紧急维修应当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在12小时内维修完毕。
22		消防系统： (1)严格执行消防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落实日常巡查制度。 (2)定期组织对消防设备进行专业检查，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泵、防排烟系统等关键设备功能完好，检测结果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留存完整检测记录备查。 (3)积极配合采购方完成消防技术资料的公示工作，按幢将消防设施平面图、火警疏散示意图、防火分区图等张贴于各楼层醒目位置，确保信息清晰、易于识别，便于应急情况下快速响应。 (4)配合采购方在相应区域规范张贴消防系统各设施设备的操作说明和使用指南，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灭火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电话、应急广播等，提升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5)加强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运行管理，定期开展测试，确保系统在火灾发生时能及时、准确启动，喷水响应正常，功能有效。 (6)全面规范管理各类消防设施，确保消火栓箱组件齐全、水压正常；防火门闭合严密、启闭灵活；灭火器配置到位、压力有效；消防水泵启动可靠；红外线报警器灵敏有效；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指示系统持续供电、标识清晰，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7)加强消防监控系统的运行管理，定期测试自动和手动报警设施，确保火灾报警按钮、感烟/感温探测器等能正常触发报警信号，监控中心能够准确接收并响应，实现快速处置。 (8)定期检查正压送风系统和防排烟系统运行情况，确保风机启停正常、风道畅通、阀门联动有效，在火灾情况下能够有效控制烟气蔓延，保障人员疏散安全。 (9)建立并严格落实24小时消防运行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实行双人双岗、持证上岗，实时监控消防系统运行状态，确保全天候、全时段应急响应能力，切实守牢消防安全防线。

23		供配电系统： (1)建立并执行24小时运行值班监控制度。 (2)对供电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定期巡查维护，加强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控制柜及线路等重点部位监管。 (3)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接地等保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 (4)核心部位用电建立可控用电保障，规范运行管理应急发电设备。 (5)发生非计划性停电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采购人，快速恢复或启用应急电源，并做好应急事件上报及处理工作。 (6)复杂故障涉及供电部门维修处置的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并向采购人报告。 (7)定期启动测试备用发电机。
24		弱电系统： (1)规范运行管理安全防范系统，确保安全防范系统符合相关要求。 (2)保持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运行正常，有故障及时排除。 (3)每日随时对弱电井进行巡查，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5		照明系统： (1)外观整洁无缺损、无松落。 (2)配合采购方更换照明灯具。 (3)每周至少开展1次公共区域照明设备巡查。
26		锅炉设备/热力站： (1)建立执行24小时值班监控制度。 (2)每年至少开展1次锅炉设备的全面检查。 (3)规范运行管理锅炉设备及其辅助设备，配合采购方每年至少开展1次锅炉设备及其辅助设备检测，确保各类设备、仪器仪表、水管线路等运行正常。 (4)配合采购方每年至少开展1次锅炉水质检测。
27		采暖系统： (1)定期检查供暖管道、阀门运行情况，确保正常无隐患。 (2)负责暖气片、阀门龙头等新装布置及旧装拆除、日常维修更换及管线的跑、冒、滴、漏的维修。 (3)做好供暖前检查等相关准备工作。 (4)暖气片上水前，提前通知采购人。 (5)供暖期间做好日常检查、维护、抢修、登记上报等工作。 (6)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调节供暖设备运行工况，节约能源。
28		污水处理系统： (1)建立执行24小时值班监控制度。 (2)按照规范要求，定期投放污水消杀药剂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其他类药剂。 (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定期维护清洗污水处理各类设备，定期巡查监管各类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各类设备、仪器仪表、水管线路等运行正常。 (4)配合开展水质检测，确保水质合格。
29		电梯、消防、配电室、锅炉等专业维修及检定由采购人或专业维保公司负责；物业负责日常运行及零星故障排除。根据医院锅炉使用需求间断性运行锅炉。

30		保洁服务（第31-50条）
31		基本要求： (1)建立保洁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执行。 (2)做好保洁服务工作记录，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3)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进入保密区域时，要通知采购人，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全程在场。 (5)院内楼宇内公共区域、门急诊、病房、手术室、科室、诊室、医办公室、会议室等建筑面积内全部区域的地面、墙面、电梯、宣传栏、玻璃、灯具、消防栓、标识标牌及其他设施设备等的卫生清洁服务； (6)楼内各区域玻璃每半年至少清洗1次，日常保持清洁，存在污染时及时清洁，楼体外墙、外玻璃幕等部位每年至少清洗1次。 (7)全院各区域地板每年至少打蜡1次。 (8)医院运行期间“开荒”工作。(9)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10)医院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收运、实验室废液等转运、贮存及移交等服务。
32		病房、办公用房区域保洁： (1)大厅、楼内公共通道：①公共通道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②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每周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③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2)电器、消防等设施设备：①配电箱、设备机房、会议室音视频设备、消防栓及开关插座等保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每周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②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3)楼梯及楼梯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4)开水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5)作业工具间：①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②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表面干净无渍，每日消毒。 (6)卫生间：①保持干净，无异味，卫生间纸篓内污物量不超过桶体的2/3，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卫生洁具每日全面清洁消毒。②提供及时补充厕纸等必要用品的服务。 (7)电梯轿厢：①保持干净，无污渍、无粘贴物、无异味，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②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8)平台、屋顶、天沟保持干净，有杂物及时清扫，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9)石材地面、内墙做好养护工作，定期开展清洁作业。 (10)地毯干净、无油渍、无污渍、无褪色，定期开展清洁作业。 (11)病房地面每日进行清洁消毒，确保地面洁净、光亮、无尘土、碎纸、烟头等垃圾杂物等。病床、床头柜、床架、壁柜按照医院规定，每日进行清洁消毒，确保无尘土、积灰、污渍等。普通病区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感染性疾病科每日至少开展2次清洁作业。遇到有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 (12)室内清洁必须一桌一巾、一室一地巾。

33		公共场地区域保洁： (1)每日清扫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公共区域，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 (2)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及时清扫积水、积雪，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种路标、宣传栏等保持干净，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4)清洁室外照明设备，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5)绿地内无杂物、无改变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每天至少开展1次巡查。 (6)办公区外立面定期清洗、2米以上外窗玻璃擦拭，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清洗。
34		垃圾处理： (1)在指定位置摆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并在显著处张贴垃圾分类标识。 (2)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每日开展至少1次清洁作业。 (3)垃圾中转房保持整洁，无明显异味，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4)配合采购方每年至少开展1次化粪池清掏作业。 (5)每日内要对楼层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分类，并运至垃圾集中堆放点。 (6)垃圾装袋，日产日清。 (7)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交由与采购方达成处置协议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8)做好医疗垃圾登记、录入、上传系统并核实数量，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35		卫生消毒及有害生物防治： (1)病区、办公用房区域、公共场所区域和周围环境预防性卫生消毒，消毒后及时通风，各区域按照院感要求每周定期开展作业。 (2)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蝇，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作业。
36		具体清洁要求（第37-50条）
37		环氧地坪地面： (1)清理垃圾：清理地面上的垃圾和杂物。 (2)清洗地面：用专业的清洁剂或去污剂清洗地面。清洁剂和去污剂的选取要根据污垢的性质而定。环氧地坪一般使用弱酸性或弱碱性的清洁剂，避免使用酸性或碱性强的清洁剂。 (3)滚刷或颗粒机进行深层清洗：对于顽固沉积物，需要使用滚刷或颗粒机进行深层清洗。 (4)浸泡：将清洁剂或去污剂浸泡在环氧地坪上，加强去除污渍的效果。 (5)冲洗：用清水将地面冲洗干净，以去除残留的清洁剂或去污剂。
38		耐磨漆地面： (1)日常清洁：使用软质拖把或地板清洁机，配合清水和中性清洁剂进行清洁。避免使用酸性或碱性清洁剂，以免损坏地面表面。定期清理地面上的污渍和杂物，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2)打蜡：为了增加耐磨地面的光亮度和耐磨性，可以进行打蜡处理。使用适合聚氨酯地面的蜡进行均匀涂抹，待蜡干燥后使用抛光机或拖把清理地面，使其变得光滑而有光泽。

39		瓷砖地面： (1)日常清洁：推尘，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 (2)深度清洁：使用洗洁精或肥皂水清理。
40		石材地面： (1)根据各区域的人流量及大理石的实际磨损程度制定大理石的晶面保养计划，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建议采购人组织实施。 (2)根据采购人反馈需求，协商签订晶面保养协议，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41		水磨石地面： (1)日常清洁：推尘，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 (2)深度清洁：使用洗洁精或肥皂水清理。
42		地胶板地面： (1)定期保养。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2)日常维护。使用湿润的拖把清洁，污染严重时局部清洁，每年至少打蜡1次。
43		地板地面： (1)定期保养。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2)日常维护。使用湿润的拖把清洁，污染严重时局部清洁，每年至少打蜡1次。
44		地毯地面： (1)日常用吸尘器除尘，局部脏污用湿布配中性清洁液重点清洁。 (2)用地毯清洗机进行整体清洗。
45		乳胶漆内墙：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46		墙纸内墙：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47		木饰面内墙：有污渍时用中性清洁剂、半干布擦拭。
48		石材内墙：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49		金属板内墙：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50		玻璃幕墙外墙：定期专业清洗，每年至少清洗1次。
51		绿化服务（第52-53条）
52		基本要求： (1)制定绿化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执行。 (2)做好绿化服务工作记录，填写规范。 (3)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 (4)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应当符合规定要求。

53		室内外绿化养护： (1)根据生长环境、植物特性进行除草、灌溉、施肥、整形修剪、防治病虫害等。 (2)根据生长情况修剪绿地，绿地内无枯草、无杂物，无干枯坏死和病虫害侵害，基本无裸露土地。 (3)定期修剪树木、花卉等，灌乔木生长正常、造型美观自然、花枝新鲜，无枯叶、无病虫害、无死树缺株。 (4)绿篱生长造型正常，颜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株。 (5)清除花坛和花景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做好病虫害防治。 (6)水池水面定期清理，无枯枝落叶、水质清洁。 (7)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实施综合治理，通常在病虫害率高时，以药剂杀死病虫害，以确保植物良好生长。产生垃圾的主要区域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8)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来临前，专人巡查，对绿植做好预防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9)恶劣天气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尽快恢复原状。
54		安保服务（第55-62条）
55		基本要求： (1)建立安保服务相关制度，并按照执行。 (2)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等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3)配备安保服务所需对讲机。
56		出入管理： (1)楼宇的主出入口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 (2)设置门岗。 (3)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询问和记录，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进入。 (4)大件物品搬出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清单，经核实后放行。 (5)排查可疑人员，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入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6)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上访人员，有效疏导如出入口人群集聚、车辆拥堵、货物堵塞道路等情况。 (7)对物品进出实行安检、登记、电话确认等分类管理措施。大宗物品进出会同接收单位收件人审检，严防违禁品(包括毒品、军火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限带品(包括动物、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影设备、无人机等)进入。 (8)提供现场接待服务。①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及时通报。②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④现场办理等待时间不超过5分钟，等待较长时间应当及时沟通。⑤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100%。⑥接待服务工作时间应当覆盖采购人工作时间。⑦与被访人进行核实确认；告知被访人的办公室门牌号；告知访客注意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填写注意事项)。

57		值班巡查： (1)建立并执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2)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装修区域的巡查。 (3)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4)收到监控室指令后，巡查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58		监控值守： (1)规范运行管理监控设施，确保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2)监控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监控室实行专人24小时值班制度。 (3)规范运行管理监控设施，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行，存在问题及时处理，对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告知采购人进行整改。 (4)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 (5)监控记录保持完整，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可随意删减、复制调阅监控记录。 (6)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经采购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7)监控室发现或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同时向采购人报告。
59		车辆停放： (1)车辆行驶路线设置合理、规范，导向标志完整、清晰。 (2)合理规划车辆停放区域，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理。 (3)严禁在办公楼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充电。 (4)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 (5)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并做好登记：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3分钟。
60		消防安全管理： (1)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2)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 (3)消火栓、应急照明、应急物资、消防及人员逃生通道、消防车通道可随时正常使用。 (4)易燃易爆品设专区专人管理，做好相关记录。 (5)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演练。

61		突发事件处理： (1)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2)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明确各自的职责。 (3)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 (4)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有相应记录。 (5)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维护办公区域物业服务正常进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6)办公区域物业服务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积极采取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 (7)事故处理后，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62		大型活动秩序： (1)制定相应的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3)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故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63		院内会议服务（第64-68条）
64		根据会议需求准备会场。
65		根据会议需求、场地大小、用途，明确会议桌椅、物品、设备、文具等摆放规定。
66		做好引导牌并放置在指定位置，引导人员引导手势规范，语言标准。
67		会议期间按要求加水。
68		对会议现场进行检查，做好会场清扫工作。
69		导诊服务：1. 着装整齐，仪表端庄，礼貌接待就诊患者。2. 指引、帮助患者就医、缴费、取药等。3. 为患者及陪同人员提供开水及其他便民服务。
70	★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需求
71	★	物业实际服务人数不少于41人
72	★	项目部：项目经理：1人，具备两年及以上管理经验；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55周岁（含）以下，供应商需证明拟派驻项目经理为公司正式员工，8小时值班制，合同期内手机24小时开通，负责全天处理紧急事务。
73	★	项目部：主管1人，具备两年及以上管理经验；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55周岁（含）以下。
74	★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第75-76条）：工程部服务人员至少1人持有“登高架设作业”或“登高作业证”证书。
75	★	电工：4人，至少有3人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书”及“有限空间作业证书”上岗，兼弱电相关工作，至少有1人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及“有限空间作业证书”上岗，岗位要求每天24小时服务，身体健康，年龄在60岁（含）以下。
76	★	水暖工：6人，至少有2人持有司炉证，至少有2人持有水暖工职业资格证书，需按医院锅炉使用需求间断性运行锅炉及承担水暖维修相关工作，岗位要求每天24小时服务，身体健康，年龄在60岁（含）以下。至少有2人持有污水处理证书，岗位要求每天24小时服务，身体健康，年龄在60岁（含）以下。

77	★	保洁服务（第78-81条）
78	★	保洁员：14人，保洁人员年龄在20-65（含）岁之间，具有保洁工作经验；进场前需办理健康证，着工装，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后上岗。明确要保洁的功能区域划分与分类执行操作规程，掌握相关的消毒隔离基本知识并严格执行。保洁范围：医疗主楼（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等）1层所有区域；医疗主楼（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等）2层所有区域；医疗主楼（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等）3层所有区域；医疗主楼（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等）5层西区及公共区域；医疗主楼（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等）6层西区及公共区域；医疗主楼（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等）地下1层及地下停车场所有区域；行政办公楼-1层至8层所有区域；其他保洁（包括外围保洁、机动保洁、绿化、会议室会议服务及保洁及其他未涵盖区域）。医废收集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收集，年龄在20-60（含）岁之间，进场前需办理健康证，着工装，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后上岗，按要求进行收集。
79	★	门岗（保安）：6人，性别不限，身体健康，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下；至少6人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和较强的责任心，服从管理，能适应24小时轮班工作制度；能够积极参加并完成医院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包括秩序维护、安全防范、安检、应急处置等内容；经岗前培训后，能熟练操作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电子安防设备；具备基础消防知识和实操能力，能够在火灾初期正确使用灭火器材、及时报警并协助人员疏散；具备服务意识，文明执勤，行为规范，维护医院良好形象。
80	★	消防岗：6人，负责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守，实时监控消防设施运行状态；接收到火警或故障信号时，立即响应，按规定流程处置并上报；准确记录值班日志，定期检查设备状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配合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工作，协助应急指挥。消防控制室24小时在岗，双人双岗值班制度。所有人员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81	★	导诊：2人，要求50周岁以下，形象好气质佳；导诊服务需保证门诊、医技等区域服务，按照医院上班时段值班制。
82	★	机动人员：1人，年龄在20-60（含）岁之间。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工作。
83	★	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进行岗位或人员的调整。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供应商应当自行行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要求所有入职人员必须有体检报告并每年进行体检，向采购人备案。医疗废物收集人员每半年体检一次。

84		验收标准与要求：医院对当月物业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物业服务费，考核标准见附件1《物业服务考核标准》，考核由纪检监察审计科牵头，组织总务科、安全保卫科、护理部、感控科、临床、医技等相关科室各责任科室（区域）负责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得分与物业公司的服务费挂钩，考核分数高于90分（含本数）支付全额费用；综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每少1分扣500元的服务费；保洁服务范围仅包含目前医院使用病区，未使用病区（4楼、5楼东区、6楼东区、7楼东区、7楼西区）如开放使用，保洁费用由医院另行承担，费用按照实际的保洁费用执行情况结算。月度综合考核低于60分（不含本数）或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75分（不含本数）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物业人员需相对固定，物业公司中标后需报备按照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合同约定的人员岗位数量，医院不定期抽查，如果发现在岗的人员少于约定的总人数，物业公司负责立即安排临时顶岗人员完成该岗位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行，否则医院可以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缺岗人数工资；物业服务职工超龄人员占总岗位人员30%以上扣当月服务费1000元；物业上岗人员未规范持证上岗，扣当月服务费5000元；存在其他违反医院相关制度的，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5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6		零星维修材料费用：采购人负责提供单价200元以上维修耗材，单价200元及以下维修耗材（包括水暖、五金、电料、木工等耗材）全部由中标方提供，提供的维修耗材需符合采购人要求。
87		低值易耗品费用：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但不仅限于以下低值易耗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双面玻璃器；不锈钢玻璃刮；玻璃涂水器；米伸缩杆；塑料扫帚、簸箕；胶柄云石铲刀；防风簸箕；告示牌；拖布；尘推；推水器；榨水车；铁锹；铲雪板；小腻铲；水桶；大扫把；高粱扫帚；胶皮手套；胶线手套；压力喷壶；小黑袋；中黑袋；大黑袋；厕用刷；小毛刷；洗衣粉；标识；洁厕剂；全能中性；除尘液；除胶剂；消毒液；消毒片；除锈除垢剂；空气清新剂；洗涤灵；去污粉；洗衣粉；香片；香精球；芳香块；片碱；粘钩；多用巾；小白方巾；薄百洁垫；一地一巾；除四害药剂；运行记录本。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u>手消、医疗废物垃圾袋、封口扎带等</u>
88		苗木费用: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 <u>医院绿化所需各类苗木。</u>
89		客耗品费用：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 <u>采购人提供的客耗品包含厕纸、擦手纸、洗手液等。</u>
90		本款涉及的零星维修材料、低值易耗品、苗木、客耗品等费用，不论是由供应商，还是采购人承担，涉及的相关服务由供应商承担，服务费用包含在物业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之内。
91		供应商总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金待遇、职工保险、各类工种工作服装、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完成作业的设备、完成作业的工具、个人防护用品、安保器材、各项登记材料印制费、加班费、办公费、管理酬金、食宿费和税金及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政策性文件规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各项费用，报价中需详细标明各岗位人员工资待遇，作为后期根据用人情况据实结算服务费依据。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可提出终止合同：1. 员工缺岗率$\geq 10\%$或季度流失率$\geq 20\%$(医院要求更换人员的情况除外)。2. 月度综合考核低于60分或连续三个月综合考核低于75分（不含本数）。

92		物业公司需对物业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及人员培训、公共事件保障、日常感染控制、安全作业保障、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化管理服务做出方案，并对智联管理、物业团队稳定性等方面做出承诺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

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物业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	投标企业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及服务环境提供物业服务总体设想及策划。 1.针对本项目特点及要求进行分析，符合招标项目需求，符合招标人要求，提出合理的整体设想及管理服务理念，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得3分。目标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目标简单、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对本项目特点及要求进行分析，制定明确可行的物业管理思路、能体现本单位特色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得3分。制定较明确可行的物业管理思路、较能体现本单位特色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得2分。制定明确可行的物业管理思路简单、体现本单位特色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通过总体设想，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合理的、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得3分。提供较合理的、较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得2分，提供不合理的、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物业管理总体制度	物业管理总体制度，标准如下： 1. 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节能减排制度、保密制度，具有完整详细描述，且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描述简单，且具有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员工培训、考核制度，具有完整详细描述，且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描述简单，且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信息反馈机制，具有完整详细描述，且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详细描述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员工激励机制，具有完整详细描述，且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详细描述尚可，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档案管理制度。有完整详细制度得2分。制度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应急预案，标准如下： 供应商需结合采购人特点及各项服务内容等，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提供特殊应急管理措施，方案及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及措施简单、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标准如下： 1.环境卫生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管理需求，方案完善，可操作强，得2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医疗、生活垃圾收集方案，满足采购人管理需求，方案完善，可操作强，得2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管理需求，方案完善，可操作强，得2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导诊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管理需求，方案完善，可操作强，得2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会议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管理需求，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管理需求，方案完善，可操作强，得2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工程维修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管理需求，方案完善，可操作强，得2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人员配置及人员培训	1.根据招标要求制定组织架构，组织架构清晰、岗位配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组织架构简单、岗位配置尚可，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制定完整可行的岗位人员培训计划，得2分。制定简单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岗位人员培训计划，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量管理	投标企业提供1、服务保障措施措施合理、承诺全面，得2分。措施较合理、承诺较全面，得1分。措施基本可行、承诺简单，得0分；2、服务承诺，承诺合理、全面，得2分。承诺较合理、较全面，得1分。承诺基本可行、简单，得0分。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物业团队稳定性的保证措施	投标企业提供物业团队稳定性的保证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具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服务保障 经验	结合公共卫生事件特点，投标企业具有公共卫生事件服务保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4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提供公共卫生事件保障措施方案	提供公共卫生事件保障措施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3.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日常感染控制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提交的防止交叉感染措施,：①感染控制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②环境清洁和消毒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③防止交叉感染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提交的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应将：①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措施基本可行，不得分。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措施基本可行，不得分。③安全作业技术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措施基本可行，不得分。④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员安全教育，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措施基本可行，不得分。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医疗废弃物管理方案	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医疗废弃物管理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2、能够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暂存管理，形成医废管理闭环，并提供类似项目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截图，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措施较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信息化管理服务方案	提供物业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方案，信息化系统是成熟的服务软件，运行一年以上、符合行业、服务项目特点，可以实现信息化物业管理服务模式，软件具有1、保洁服务管理信息系/2、保洁疫情防控智能管理系；3、秩序维护（安保）智能管理系统；4、设施设备台账系统；5、能耗能源智能化管理系统；6满意度调查系统等功能。并且可以满足管理服务要求，以上六项功能模块全部具有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本条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业绩	业绩，标准如下：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30日所完成的相关项目业绩）正在履约的或完成履约的物业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8分； 注：以提供合同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合同包含关键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具体服务内容页，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	8.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同力环卫	拟派驻项目经理	拟派驻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项目经理用户服务证明原件复印件，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项目经理具备五年（含五年）以上管理经验同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得2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6、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